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	5.00 亿元	20.50 亿元	是	否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4.00 亿元	18.90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45.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厦门三安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三安集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5.00
2		厦门三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
合计					9.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三安集成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50200303282696333
法人	厦门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50200094239476O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安集成	670,274.68	385,973.09	284,301.59	51,571.30	2,564.40	623,961.45	342,214.27	281,747.18	307,746.96	28,012.35
厦门三安	912,085.84	228,394.64	683,691.20	38,102.97	-1,972.25	969,476.02	273,812.57	685,663.45	274,656.29	109.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三安集成、厦门三安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分别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为三安集成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5.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厦门三安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4.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三安集成、厦门三安提供担保,充分考虑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其日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2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4.94%,占公司 2025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 129.73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7.19%;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 15.54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闯先生拟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本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林志强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林科闯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林志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人民币 1,498.26 万元;林科闯先生因被留置,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志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主体名称	林科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52,96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林志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人民币 1,498.26 万元;林科闯先生因被留置,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2、本次增持主体林科闯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短期内无法执行增持操作。若增持计划届满前,林科闯先生仍未解除留置措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14,800 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69,000 股。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1,242,4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6、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7、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8、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曲梁	职工代表董事	15.36	0	0	0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	0	9.6	100
严宏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2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16	0	9.6	26.5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7 人）		135.32	6.9	114.64	84.72
总计		171.48	6.9	124.24	72.4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共 5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共 52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 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69,000 股股票。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42,400 股股票。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3 月 31 日）	变动数	变动后（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9,900	-	3,109,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552,360	69,000	918,621,360
总计	921,662,260	69,000	921,731,26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 1,242,400 股。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4,7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95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4 元 / 股 -27.4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 / 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6.26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93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27.49 元 / 股、最低价为 25.9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0,95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30,300 万元	是	否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2,315 万元	是	否
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3,867.75 万元	是	否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81,901.40 万元	是	否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57,410.00 万元	是	否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3,995.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4,015.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96,5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666,3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 520,000.00 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销售公司	67.0959%	72.25%	22,536.72	221.72	0.03%	48个月	是	否
公司	江苏友发	77.7909%	73.39%	96,501.40	14,500.00	1.94%	42个月	是	否
					100.00	0.01%	46个月	是	否
公司	吉林华明	100%	72.42%	36,395.00	2,400.00	0.32%	42个月	是	否
二、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管道科技	100%	64.53%	34,300.00	4,000.00	0.53%	42个月	是	否
公司	成都友发	100%	4.27%	16,018.73	2,150.98	0.19%	95个月	是	否
公司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100%	41.97%	57,710.00	300	0.04%	42个月	是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 2026 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91120223761265353G
法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67.0959%股权	91120223306056958I
法人	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91510113MAEERB59E
法人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77.7909%股权	91320481MA1XH48G4X
法人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91130282MA0F5NO57C
法人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70.96%股权	91220284MA14CRRT07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管道科技	143,405.65	87,806.16	55,599.49	30,823.46	1,887.49	152,668.24	98,514.50	54,153.74	207,093.26	11,680.62
销售公司	98,558.86	73,861.54	24,697.32	42,493.06	864.98	91,205.11	65,897.33	25,307.78	172,712.28	2,797.63
成都友发	18,432.30	423.78	1,800.52	13,679.83	-241.93	10,335.66	441.13	9,894.53	10.75	-108.26
江苏友发	322,228.64	222,613.77	99,614.87	190,726.98	2,995.24	363,068.89	266,466.04	96,602.85	899,832.70	9,478.98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285,218.88	114,060.30	171,158.58	132,192.36	426.69	294,151.82	123,443.41	170,708.41	608,315.81	2,059.49
吉林华明	78,708.91	62,107.98	16,600.93	17,473.34	-228.14	61,002.92	44,176.78	16,826.14	153,213.33	-1,38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管道科技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2026/6/24	1,000	普通保证	42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17	1,500	普通保证	42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2	1,000	普通保证	42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5/26	3,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销售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6/11	5,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管业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2026/6/12	30,000	普通保证	95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江苏友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6/4/21	8,000	最高额担保	46	连带责任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6/6/22	9,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026/6/5	8,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6/3/26	6,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6/6/22	9,000	最高额担保	54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 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2026/6/16	12,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吉林华明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2026/6/4	3,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4,015.0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62%。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48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 累计转股情况:“友发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136,163,00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28,539,70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48%。

● 本季度转股情况:“友发转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转股金额为 9,000.00 元,转股数为 2,0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友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863,837,000.00 元,占“友发转债”发行总量的 93.191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1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39 元 / 股。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2-072 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由 9.39 元 / 股调整为 9.40 元 / 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2-097 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73 元 / 股。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2-139 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73 元 / 股。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3-005 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由 6.73 元 / 股调整为 6.58 元 / 股。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3-086 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58 元 / 股。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3-127 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58 元 / 股。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4-013 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由 6.58 元 / 股调整为 6.29 元 / 股。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4-101 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4-110 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07 元 / 股。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4-167 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变更为“新增股份”。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 2025-014 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由 5.07 元 / 股调整为 4.92 元